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惠玉

被　　告　陳志豪

0000000000000000

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志豪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而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僱用人，乃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雷雯華

法　官　李欣潔

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韋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